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555 号

申请人：邹先丽，女，汉族，197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公安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索典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656 号之一 3 楼 310 房之 115 房。

法定代表人：曾水金。

申请人邹先丽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索典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邹先丽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19〕1338号案件仲裁裁决书中认定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的时间为2012年2月24日，双方劳动关系自2019年5月27日解除。申请人称对穗海劳人仲案字〔2019〕1338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认可，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2年2月24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